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d)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希腊、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给予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的 1999 年 10 月 8 日第 54/5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11 号、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34 号以及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59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中一些条款鼓励通过区域合作开展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¹

认识到该区域内的任何争端或冲突都会阻碍合作，强调需要在国际法规范和原则的基础上解决此种争端或冲突，

深信加强联合国同其他组织的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¹ 第 49/57 号决议，附件。



回顾秘书长依照第 59/25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

1. **鼓励**在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内努力审议为加强该区域的安全和稳定作出更大的贡献的途径和办法；
2. **欢迎**2004 年 12 月 3 日在雅典签署了《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参与国政府关于合作打击犯罪、尤其是有组织犯罪的协定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附加议定书》；
3. **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为加强不同领域的区域合作而进行的活动，如能源、运输、机构改革和良政、贸易和经济发展、银行和金融、通讯、农业和农工企业、保健和制药、环境保护、旅游、科学和技术、统计数据及经济信息的交流、海关之间的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毒品、武器及放射性材料、恐怖主义行为和非法移徙或其他任何有关领域；
4. **鼓励**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开展各种制定和实现特定的区域联合项目的活动，特别是运输和能源基础设施领域内重点保障向该区域各经济体提供相关服务的活动；
5. **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项目发展基金各项目开始运作并获得资金，以促进黑海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6.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议会、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工商理事会、黑海贸易和发展银行以及黑海研究国际中心积极促进加强黑海地区的多方面区域合作；
7. **吁请**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进行更多合作，共同资助黑海地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可行性初步研究；
8.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开展合作，同世界旅游组织建立工作联系，目的是促进黑海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9. **又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重视加强与欧洲联盟的关系，支持该组织按照业经 2005 年 10 月 28 日《基希讷乌宣言》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理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发表的《布加勒斯特声明》加强的 2005 年 4 月 23 日《科莫蒂尼声明》的条款，努力采取具体步骤促进这一合作；
10. **还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其他区域组织和区域倡议建立合作；
11. **邀请**秘书长加强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对话，以促进两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12.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方案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合作，以便继续维持同该组织及其联系机构合办的方案，从而实现它们的目标；

² A/61/256。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